彭好安、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行政处罚二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4-17

浏览: 18次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浙01行终110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彭好安,男,1973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双峰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人民大道360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余杭公安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旻浩、韩斌, 余杭公安分局工作人员。

上诉人彭好安因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 行初63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2018年10月16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简称余杭公安分局)作出余公(中)行罚决字(2018)169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18年10月13日9时许,彭好安利用自己的手机(手机号138××××1857,串号86114037587732)通过微信(微信号×××)在一名为"华安经济论坛-华安乐坛-1"的微信群内编造并发布有关中央领导同志的不当言论,后被公安机关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彭好安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现原告诉请:一、撤销余杭公安分局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的余公(中)行罚决字(2018)169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二、判令余杭公安分局赔偿交通费394元、工作损失2000元、失业损失20000元、精神和名誉损失费20万元,合计222394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8年10月15日14时,原审被告余杭公安分局下属的中泰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 2018年10月13日9时许,原审原告彭好安在中泰工业园区用自己的手机(手机号码为138××××1857,串号86114037587732)通过微信(微信号×××)在一名为"华安经济论坛-华安乐坛-1"的微信群内编造并发布有关中央领导同志的不当言论。2018年10月15日,余杭公安分局予以受案。2018年10月15日

14时20分,余杭公安分局以彭好安涉嫌寻衅滋事传唤彭好安至中泰派出所接受询问调查并依法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至24小时。传唤彭好安后,中泰派出所民警依法询问彭好安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彭好安对其在"华安经济论坛-华安乐坛-1"的微信群内编造并发布有关中央领导同志的不当言论这一事实予以确认。2018年10月15日20时50分,余杭公安分局依法告知彭好安违法的事实、理由以及拟作出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并询问原告是否需要提出陈述和申辩。原告明确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18年10月16日,余杭公安分局认定彭好安构成寻衅滋事,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余公(中)行罚决字〔2018〕169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彭好安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彭好安不服起诉。

一审法院认为: 本案诉争的是余杭公安分局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的行政行为。余 杭公安分局作为治安管理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案件受案调查并作出处理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 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本案中,彭好安用自己的手机通过微信在一名为"华安经济论坛-华安乐坛-1"的微 信群内编造并发布有关中央领导同志的不当言论,构成寻衅滋事的事实,有彭好安的 陈述、电子数据等证据相互印证、依法可以认定。彭好安主张其不构成寻衅滋事的理 由不成立,不予采信。余杭公安分局根据彭好安行为的具体表现及性质、社会危害等 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彭 好安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实体处理正确,行政程序亦符合法律规定。彭好 安要求撤销该行政行为并据此主张赔偿损失的理由不成立,对其诉讼请求均不予支 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 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判决驳回彭好安的诉讼请求。本案受 理费50元,由彭好安负担。

原审原告彭好安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我因于2018年10月12日左右在自己的微信群"华安经济论坛"里发表了一条短信,涉及三个真实事情的复述且证据铁证如山,于2018年10月16-23日被余杭公安分局中泰派出所民警将我非法拘留7天。我不服此行政处罚决定,于2019年4月18日在一审法院立案,2019年5月8日收到

一审法院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年6月18日一审法院开庭审理了我的案件, 2019年9月30日一审法院作出了(2019) 浙0110行初63号行政判决书, 我于2019年10 月18日才在一审法院领到判决书。对于一审法院作出的(2019)浙0110行初63号行政 判决书, 我不服, 我认为判决书明显置铁证于不顾, 做出了不公的判决。关于案件的 一审提交案由叙述的详细材料在此不再重复叙述,事实和理由如下: 1. 余杭公安分局 和审判单位一审法院同属余杭区行政单位,且是平级机构,公安局与法院历来同属执 法机构, 且常有执法业务往来配合, 甚至是每天, 法官和被告单位副局长彼此很熟 悉,在开庭时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2019年6月18日开庭审理那天,审判长廖建胜与 被告单位副局长徐义峰一开始就笑脸打招呼,在庭审过程中廖建胜审判长竟然当众提 示副局长徐义峰说你可以说你们的程序很合法,很严谨,明显偏袒对方,就像在帮助 老朋友,因此滥用了法官自由裁量权,作为一名执法者,利用法律的漏洞和职务之便 在一开始就禁止我在法庭录音录像,但是这并不能抹杀法庭上的种种不当行为,以至 于作出了不当判决。甚至在审判结束时被上诉人方与法官热情告别后才走出法庭,一 派熟人办事的派头。2. 虽然现在已经21世纪, 文化大革命已经过去几十年了, 但是文 革思潮和官僚主义作风依然在党和政府机关公务员中严重存在,我在被送去拘留所 时,警察当面问我,你现在给中央领导同志打电话,他们当面说你可以这样说我就立 即放你,完全没有现代法制意识和缺乏执行者素质,公权力滥用,且全党上下都在号 召和每天要求学习***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著作,在作出不符合***伟大思想的以 维护***权威为借口的非法决定后,被上诉人千方百计为自己狡辩。3. 在此还需要提 到一件重要的事情, 当时在一审开庭时我有提及, 但是没有请证人出庭, 当我被送拘 留所后第二天,我工作单位杭州万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支斌派公司陈会计去 中泰派出所询问情况,因为中泰派出所和我所在单位距离很近,又需要经常去办理员 工暂住证, 所以公司管理层和派出所很熟, 何况都是当地人, 因此派出所和陈会计 说:本来其实也不是啥大事,本来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但是认为我态度不好, 因此想给他个教训,所以拘留他几天。我从拘留所出来和公司就知道了。但是,当我 起诉后,派出所就威胁我工作单位,把陈会计逼出国了,威胁她不能作证。由此充分 证明派出所民警政治素质低下,居然还有文革思潮,官僚主义思想严重,拿公权力摆 谱。4. 我从拘留所出来后,曾去找过杭州市公安局治安处彭处长,请他喝了咖啡,在 聊天中提到此事,他说,我调查过此事,本来没大事,但是你态度不好,所以中泰派

出所要给你个教训,不过这个教训太重了,政治问题会波及子孙后代三代,子女不能参军和考国家公务员,如果在中泰派出所给你打电话和到你单位前给我打电话,你拖延时间,我赶到后,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给你个批评教育就可以了,但是一旦作出决定,我们公安系统就会齐心把它办成铁案,以维护公安系统的声誉,公安系统有时候也很黑,因为一旦翻案,办案的公安副局长就要受处分。这次谈话没有录音,因为我和他是同宗,我也不想无故牵连别人,且他是杭州市公安局的领导,我也不想也不敢对他录音。5. 关于我向一审法院提供的证据,都是铁证如山,无可辩驳,一审法院竟然不予承认,明显是出于私心,不愿意得罪被上诉人,是属于官官相护,竟然一句不予以承认就了事,属于滥用法官自由裁量权。6. 我申请二审法院向我的证人发法院传票,请他们出庭做证。特此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行政判决; 2. 撤销余杭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赔偿上诉人因被拘留七天导致的一系列经济损失: 购买的去北京参加会议的杭州-北京往返火车票费197元*2=394元,七天工作损失2000元; 失业损失费20000元; 4. 赔偿上诉人精神和名誉损失费20万元。

被上诉人余杭公安分局二审中没有提出新的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在案证据显示,上诉人彭好安在400余人的微信群里自行编辑发布涉及中央领导同志的不当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依法可以给予治安处罚。被上诉人余杭公安分局认为上诉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决定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量罚得当。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根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彭好安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秦 方 审判员 王银江 审判员 刘 斌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书记员 卢姗姗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 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